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不堪用報廢設備拆解回收案」需求計畫書

一、履約標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不堪使用報廢設備包含車輛、車鎖、車柱及自動服務機等設備(下簡稱報廢品)，相關零件材料組成及重量，廠商可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9 日於 14 時至本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地下室 B2(請先電話預約，聯絡電話:1999 轉 6872 游先生)查看各報廢品之實體。

（一）本案報廢品各品項及預估數量如下:

1. 車輛: 預估 8,000 輛。
2. 車鎖: 預估 8,000 組。
3. 車柱: 預估 8,000 組。
4. 自動服務機: 預估 400 組。

（二）履約標的提貨地點: 瑞光調度站(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13 巷內空地)、松德大樓地下停車場(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地下室)等地，若機關提貨地點有變更，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變更履約地點，且廠商不得因此主張價金調整。

（三）報廢品各品項依詳細價目表各品項報廢品單價，並依實際提貨數量分批結算。

二、廠商資格：凡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符合：「廢棄物清除業 J101030、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資源回收業 J101080、廢棄物清理業 J101090」。

三、履約期限

（一）本案提貨數量採分批通知，每月機關通知提貨量約以 800 輛車、800 車柱、400 自動服務機為上限，廠商欲提貨數量若高於上限，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履行履約標的之清運、拆解及回收作業。

（三）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7 日內規定付款，70 日內將通知之履約標的載運完畢，並於 100 日內拆解等作業並函報機關

該批報廢品之報廢證明及處理經過照片(處理前、中、後)，不得作選擇性之載運。

四、履約注意事項

（一）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日期前會同機關人員至提貨地點清點核對清運數量，由機關做成紀錄載明提貨相關明細，由雙方代表簽名後運離始完成提貨。廠商未依規定時程完成履約標的提貨，額外發生之保管費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廠商應將該批報廢品於提貨時運離，不得在提貨地點逕行拆卸報廢品，如違反規定經機關勸阻仍不改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契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

（三）於提貨作業過程中應自行注意工作安全並接受機關及提貨地點工作人員之指揮，遵守機關及提貨地點內各項規定及所有設施、停放車輛之維護，如有損及機關及第三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責任。

（四）廠商提貨時應配合機關指定時間並維持現場走道、環境清潔及所有設施之維護。

（五）廠商所載運履約標的應妥善放置車輛上，如有掉落致發生意外事故者概由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於履約標的領迄後，廠商應清理現場，並回復原狀，無殘餘價值物品應一併清運處理。

（七）廠商辦理提貨履約標的，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得向機關要求給付，另如有造成機關損失者，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廠商取得之履約標的應以廢品處理，機關不提供任何變賣證明，廠商如未妥適處理前開廢品致其全部或一部流入市面遭另行改裝、拼裝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概由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履約標的經出售後，包含拆解過程所遺留之各項廢棄物，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概由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廠商派任之工作人員如有竊盜財物或其他不法之行為，概由該員負刑事或賠償之責任，廠商應負連帶責任。

（十一）契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機關得依政策變更處理方式，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